

城市學校
財團法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9.12.14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8.24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9.29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3.14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3.30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5.02.02 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6742 號函備查

- 第 1 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各系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自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系為雙主修，在每學期註冊後一週內，經主系及加修系主任同意，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修習。
- 第 3 條 已核准修讀輔系之學生，其各項條件合乎前條規定者，經相關系主任同意，得以所修輔系為雙主修之加修系。
- 第 4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修畢原肄業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 5 條 加修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其規定修讀。
- 已修習及格之主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主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主系決定得否兼充為主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前項須經系相關審查會議通過，並檢具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
- 第 6 條 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所修課程與學分應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7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隨班上課，或選修暑修課程，並於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定加修系課程。
- 第 8 條 修畢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均應加註加修系名稱。
- 第 9 條 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科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雙主修資格，以主系承認且已修讀之加修系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但其所修部分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辦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須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
- 第 10 條 學生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雙主修課程，但本校需另行開班者，應另

繳交學分學雜費。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進修部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學院部學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 11 條 凡加修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加修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按各該加修系繳費標準繳納。

第 12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以主系資格畢業，並得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核准給予輔系資格。

第 13 條 修讀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因故退學，若已修畢一系之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不得要求退費），以該系資格畢業。

第 14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